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內部監控審閱－
(1)完成實施補救措施；
及
(2)跟進審查之結果

本公佈乃由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將採取之補救措施(包括(其中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進行之內部監控審閱(「內部監控審閱」))以確保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三月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內部監控審閱之結果以及本集團已經及將予採取之補救措施以解決內部監控審閱之主要調查結果(「五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三月公佈及五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內部監控審閱

內部監控審閱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完成。內部監控審閱之詳情(包括(其中包括)主要調查結果以及本集團已經及將予採取之補救措施(「補救措施」))載於五月公佈。

完成實施補救措施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實施所有補救措施，並認為足以解決於內部監控審閱中識別之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在遵守上市規則方面之主要調查結果。本集團已實施之補救措施詳情載於本公佈下文「跟進審查之調查結果」一節。

跟進審查之調查結果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內部監控顧問已完成其跟進審查，以評估補救措施之實施情況（「跟進審查」）。跟進審查之主要調查結果於下表概述。

主要調查結果	推薦建議	已實施之補救措施
1. 需要加強及整合上市規則合規手冊		
本集團目前就上市規則已制定下列政策，包括：	(i) 本公司應盡快就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財務資料披露流程、向聯交所提交回復之批准流程、向公眾發佈公佈之批准流程以及上市規則之持續培訓補充其書面程序。同時，本集團應收集並整合本集團之多項政策以高效管控該等政策。於獲得適當批准後該等政策應下發予各董事及僱員。	本公司已：
「企業管治政策」(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批准) 「股東通訊政策」 「持續披露及溝通政策」 「舉報政策、系統及程序」		(i)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補充其書面程序，採納並實施有關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財務資料披露流程、向聯交所提交回復之批准流程、向公眾發佈公佈之批准程序以及上市規則之持續培訓之政策。已制定監控政策清單，以更有效管控該等政策。已向董事及僱員提供經修訂及補充政策；

主要調查結果

當中，內部監控顧問已發現下列情況：

- (i) 並未就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及財務資料披露流程、向聯交所提交回復之審查及批准流程、向公眾發佈公佈之審查及批准流程以及上市規則之持續培訓制定書面程序。

由於目前尚未就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財務資料披露程序、向聯交所提交回復之審批流程、向公眾發佈公佈之審批流程以及上市規則之持續培訓建立書面制度，因此難以向僱員有效傳達上市規則要求及本集團有關上市規則合規之工作流程。

推薦建議

- (ii) 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即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盡快更新其企業管治政策。
- (iii) 本公司應補充並列出持續披露及溝通政策中所載重要性指引內的事項。
- (iv) 本公司應提供英文版政策（企業管治政策、股東通訊政策以及持續披露及溝通政策）之中文翻譯，以供董事及僱員審閱。
- (v) 本公司應盡快擬備一份確認函並將其提供給所有董事及僱員簽署，以確保人人了解並同意遵守本集團之政策。

已實施之補救措施

- (ii)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根據最新版本的企業管治守則更新其企業管治政策；
- (iii)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於政策中列出可能構成內幕消息之事項；
- (iv)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向董事及僱員提供內部監控政策之中文版本；
- (v) 編製確認函，並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簽署，確認彼等了解並同意遵守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政策。本公司已將內部監控政策分發予全體僱員，且新僱員須簽署確認函。

- (ii) 企業管治政策自其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獲批准以來並未更新。

由於企業管治政策系統未及時更新，因此難以確保人人均能及時知悉相關變動並持續遵守政策。

- (iii) 並無具體詳情說明哪些事項將納入持續披露及溝通政策中所載的重要性指引內。

由於持續披露及溝通政策並未訂明納入重要性指引的事項，因此難以有效通知僱員屬於價格敏感或必須披露之事項。

- (iv) 企業管治政策、股東通訊政策以及持續披露及溝通政策僅提供英文版本，而目前本集團之全體董事及僱員均在中國。

因此，在沒有該等政策之中文版本情況下，難以確保人人均能清楚了解本公司之相關政策。

- (v) 本集團並未要求董事及僱員簽署確認函以確認彼等了解並同意遵守本集團之相關政策。

因此，難以確保人人均能清楚了解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政策的相關要求。

2. 並無保存董事對會議記錄之回復之政策

公司秘書目前主要通過即時通訊程序／電子郵件提供會議記錄、重大合約報告以及與董事之日常通訊。

董事會及各種董事委員會之出席名單以及會議記錄由會議主席代表董事會或委員會成員（視情況而定）簽署。

由於董事在即時通訊程序／電子郵件上之回復並未單獨記錄，以及會議記錄由有關會議的主席簽署，因此難以確定董事會／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是否已審閱及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

於收到會議記錄之後，出席會議之董事應回復彼等是否對會議內容有任何意見，並且應當保存回復記錄。

對於其他次要事項，本公司可考慮制定書面政策，以規定如董事對即時聊天程序／電子郵件中提及之內容有任何意見，彼等應當於規定的合理時間內予以回復。

如上文第1段所述，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本公司已更新持續披露及溝通政策，現要求：

- (i) 公司秘書應主要透過即時聊天程序／電子郵件與董事溝通，以提供會議記錄供審閱、報告重大合約事宜等；
- (ii) 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而言，每位董事須於收到有關會議記錄後回復其對該等會議記錄是否有任何意見，且回復記錄須由公司秘書保存；及

(iii) 就其他事項而言，倘董事對相關資訊有任何意見，應於收到該資訊後2周內提出。倘公司秘書於2周內未收到董事回復，則視為該董事無異議，且執行董事可就該事項作出最終決定。

3. 並無經簽署之確認書以確認關連人士名單屬完整且為最新。

並未要求董事簽署一份確認書以確認所提供之關連人士名單屬完整且為最新。

此外，關連人士名單並未定期分發予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關鍵人員以確保即時識別關連交易。

由於董事無須簽署確認函(當中列述關連人士名單的完整性及更新情況)，因此本公司可能無法準確識別所有關連人士。這可能導致關連交易無法全面且準確地披露。

本公司應盡快要求全體董事簽署確認書，列述所提供之關連人士名單屬完整且為最新。應建立定期審查機制，例如每季度或每半年對關連人士名單進行全面審查，以確保名單之準確性。

公司秘書亦應定期向本集團附屬公司關鍵人員發出關連人士名單，以確保附屬公司可以及時取得最新的關連人士資料。

如上文第1段所述，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補充其有關(其中包括)關連交易之書面政策。本公司亦已實施關連人士申報表，且已由每位董事填妥並提交本公司。該政策亦要求公司秘書(i)協調及組織編製及保存關連人士名單；(ii)每六個月與董事聯絡，以確定名單是否有任何更新；及(iii)將關連人士名單分發予相關業務部門及附屬公司負責人。

主要調查結果

推薦建議

已實施之補救措施

同時，關連人士名單沒有定期發送予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負責人，使得彼等於其日常營運中難以及時識別關連交易。因此附屬公司可能會在不知情情況下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4. 就編製年報及中期報告並無制訂時間表以分發予各責任方

本公司目前主要依賴公司秘書協調及確保年報及中期報告之及時刊發。並無製訂時間表並發送予各責任方以確保及時完成年報或中期報告。

因此，相關人員可能不清楚財務報告編製的時限及進度要求，這可能會導致相關報告的刊發出現延誤。

公司秘書應與責任方溝通，以製訂並分發編製年報及中期報告之時間表。該時間表應訂明各關鍵階段之時限，如提交財務數據、核數師工作啟動以及提交審核報告之初稿，以及報告批准日期，確保所有責任方清楚了解彼等之責任及時限要求。

如上文第1段所述，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補充其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程序之書面政策，要求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於年度及中期報告刊發日期前至少兩個月內擬備編製及披露該報告之時間表，且須經管理層確認並通知相關責任方，以確保其了解其職責及時間規定。

主要調查結果

推薦建議

已實施之補救措施

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所載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而言，本公司認為所有相關人士已竭盡全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滿足審核要求。全年業績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刊發。本公司認為，延遲刊發業績並非由於其現有內部程序或系統存在任何缺陷，而是由於特殊情況所致。因此，本公司認為無需採取額外措施或提升其內部程序。

5. 並未就針對董事之法律訴訟投保合適的保險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公司須就針對董事之法律訴訟投保合適的保險。根據管理層，由於本集團涉及到訴訟，而於審閱期間本公司未能確定任何保險公司以為董事提供保險。

本集團應盡快妥善解決訴訟糾紛，以提高保險公司為董事提供保險之可能性。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向獨立持牌保險經紀投購董事責任保險。

當潛在董事候選人考慮加入本公司時，本公司能否提供董事保險乃一項重要因素。若本集團無法購置董事保險，可能難以吸引具備豐富經驗及專業能力之董事。同時，亦將增加董事離任風險，從而影響董事會之穩定性。此外，若任何董事在缺乏保險保障下面臨法律訴訟，則本公司可能須承擔全部法律費用及賠償責任。倘訴訟涉及之金額龐大，其可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壓力，影響本公司之流動性及財務穩定性。

6. 公司印章不是由不同人員單獨保管

本集團主要中國附屬公司之印章(包括公章、財務印章、法定代表私人印章及合同印章)均由一名人員保管。

由於單個人保管所有關鍵印章，故未經授權使用印章之風險會增加。

本公司應根據各種印章之用途及重要性，將不同印章分配予不同部門或職務之人員保管。例如，公章可由行政部負責人保管、財務印章由財務部負責人保管、法定代表私人印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保管，以及合同印章由法務部門或合同管理部門之負責人保管。

本公司已對其中國主要附屬公司的公章、財務印章及法定代表印章實施由不同負責人單獨保管。此外，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本公司已採納《印章管理制度》，當中規定(其中包括)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各類印章須由不同負責人保管。

7. 並未保留合同或公司印章使用的審批記錄

根據管理層，就某一附屬公司之合同審批而言，申請人將合同文件紙質版送交管理層以供批准，而管理層在同意的情況下直接在文件上蓋章。因此，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該附屬公司之合同／印章審批之文件記錄。

因此，管理層難以跟蹤每筆交易是否獲得適當批准。

本公司應製訂「審批表」以記錄合同以及印章使用的審批程序，且各份表格應與相關合同一併妥善保存。

如上文第6段所述，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本公司已批准及採納並實施《印章管理政策》，據此(其中包括)合同審批及印章使用申請應合併至《印章審批表》，並由中國附屬公司總經理負責審批。

跟進審查之結果

內部監控顧問已完成跟進審查。考慮到已根據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及跟進審查之調查結果完成實施補救措施，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已就遵守上市規則設有充足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內部監控顧問已確認，根據其跟進審查，其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本公司並未設有充足內部監控系統、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已審查並考慮(i)內部監控顧問有關內部監控審閱及跟進審查的報告；及(ii)本集團已實施的補救措施。董事會認為，根據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實施的強化內部監控措施屬充分並足以就此解決報告所載內部監控審閱的主要調查結果。本集團將持續實施該等強化內部監控措施，以進一步加強其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持續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鍾浩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凡先生(主席)、鍾浩先生及邢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黃連海先生及王景明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學俊先生、杜巖華先生、賴亮全先生及楊惠敏女士。